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3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張少鴻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2,037元，及其中107,064自民國9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暨逾期起過6個月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。又原告於114年8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收狀戳章可稽，則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477,057元(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9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 112,037 元	1	利息	107,064元	93年10月1 2日	114年8月 6日	(20+299/ 365)	14%	312,057.83 元
	2	違約金	107,064元	93年10月1 2日	94年4月1 1日	(182/36 5)	1.4%	747.39元
	3	違約金	107,064元	94年4月12 日	114年8月 6日	(20+117/ 365)	2.4%	52,214.3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77,057元